

证券代码：871222

证券简称：峰华铁信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348.2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388.6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82.4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3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91.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07.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5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建波，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凯华，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16 年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情况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倩雯，注册会计师，为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税务审计及清产核资，具备相关业务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孔建波、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倩雯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黄凯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